附件二

刑事　準備程序　狀

案號：109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股別：　股

被告：周吾良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葉婉玉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9 樓之 7

李俊賢律師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166 號

吳啓源律師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 號 13 樓

為被告涉犯強盜殺人等案件，謹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事：

一、答辯要旨：

被告就本件起訴書所載觸犯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否認犯罪。

二、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周吾良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2 時 22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7◯5 巷內停放，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左營大路 7◯6 巷 33 號及 35 號邱芷媳住處前。先翻越 33 號及 35 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 33 號房屋大門玻璃，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
2. 被告於該屋 1 樓客廳竊得珍珠金項鍊 1 條、十字架銀項鍊 1 條、金屬手環 2 個、透明石質手環 1 個、髮叉 1 個、銀色手錶 1 支、銀手飾 1 條、銀項鍊 1 條、玉佩 1 塊、銀細項鍊 1 條、舊式新臺幣 50 元硬幣 30 枚(1,500 元)、4,300 元。

3. 被告於該屋2樓臥室搜刮財物時，為邱芷媳發覺並出聲喝止。
4. 邱芷媳因被告行為，而受有眉心、鼻根至鼻尖瘀傷8乘4公分、鼻尖及右鼻翼有些許小點狀壓擦傷破皮、上嘴唇中央1處瘀傷 0.4乘0.1公分、下嘴唇中央1處擦挫傷 1.5乘1.5公分、上齒列假牙與牙齦交接處擦挫傷5.0乘0.4公分、左下齒列#33號牙齒殘幹，牙齦出血、下齒列#34號牙根(銀色)斷裂、口腔黏膜至少8處瘀傷出血、口腔內含血液；左右肺吸入血液，左側較多、臉部左側至少3處瘀傷出血 最大5乘3公分、舌頭左側邊緣近舌根瘀傷出血0.7乘0.5公分、左右眼瞼小出血點、頸部左側充血瘀傷 5.5乘4.0公、咽喉後右側軟組織出血2.0乘1.5公分、枕部中央偏右側擦傷 1.2乘0.3公分、頭皮下多處點狀出血、右額外側1處擦傷2.0乘0.8公分、右眼眶外側1處擦傷 2.3乘1.8公分、左眼外側下方瘀傷 2.5乘2.0公分、左肩擦傷 0.3乘0.3公分、左手掌背2 處瘀傷 2.0乘1.5公分、1.8乘1.2公分、左膝內側瘀傷 2.0乘1.5公分等傷害。最後因左右肺吸入血液而窒息死亡。
5. 邱芷媳於案發時為77歲。
6. 被告於該屋2樓臥室內，取走邱芷媳所有、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5,000元。
7. 被告於離開該屋前，曾將邱芷媳存置家中之2瓶高粱酒瓶打開，並將使用後之空罐其一放置於邱芷媳兩腿胯下處、另一放置於邱芷媳右腳腳底板處。
8. 被告案發當日停妥並下車之時間為該日2時22分，被

告返回並上車之時間為同日 5 時 47 分，共歷時 3 時 25 分。

9. 被告於案發後，為逃避警方追查，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逃至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叉口時，再持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搭至臺南市新市區豐華 47 之 56 號寶祥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宿舍尋訪友人沈冠廷、黃財貴，後於 108 年 4 月 20 日 2 時 48 分許，經警持拘票在沈冠廷住處附近即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200 巷旁，拘提到案。

10. 被告遭警拘提而為警進行附帶搜索時，為警搜得贓款 9,300 元、安非他命 2 包、玻璃球管吸食器 2 個、吸管 2 支、手錶 1 支及飾品 8 個。

11. 被告在逃亡期間，曾與友人沈冠廷、黃財貴表示其犯了強盜殺人。

12. 被告在逃亡期間，曾提供安非他命予友人沈冠廷、黃財貴，被告與沈冠廷、黃財貴一同施用。

13. 被告有如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

（二）爭執事項：

1. 邱芷媳臉部受有上開不爭執之傷害係被告以何種行為所致?

2. 被告取走邱芷媳所有、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及紅包袋內之現金 5,000 元係於被告行為前抑或行為後?。

3. 本案被告是否有強盜之故意？

4. 本案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三、證據上爭點：

否認證人林怡君於警詢時供述之證據能力，其餘卷內供述證

據及非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四、聲請調查證據：

（一）請求傳喚證人林怡君(地址：詳卷)。

待證事實：

1. 證明被告並無殺人故意。

2. 以上所需時間為 10 分鐘。

（二）請求傳喚證人潘至信(地址：詳卷)。

待證事實：

1. 證明被告並無殺人之主觀故意。

2. 以上所需時間為 10 分鐘。

五、選任之問卷題目：

（一）你平常看新聞時會不會想瞭解加害人的動機？

（二）你在網路上是否會對新聞事件評論?

（三）對於一個新聞事件，是否曾經質疑過報導正確性?

（四）承上，如果質疑報導正確性，是否會找尋資料確認?

（五）你任職的工作，是否需要耐心頃聽他人訴說的內容?

（六）你平時是否會看有關推理之影集或卡通，如福爾摩斯、名偵探柯南?

（七）你有沒有過曾經被冤枉而沒機會說出的經驗?

（八）你覺得臺灣的司法判決公正嗎？

（九）如果今天律師、檢察官提出的證據都不足以說服你，你會相信被告有罪還是無罪？

謹　　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具　狀　人：周吾良

選任辯護人：葉婉玉律師

李俊賢律師

吳啓源律師